

112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科中心 藝術群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徵稿實施計畫

壹、 依據

依據112學年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計畫辦理技術型高中推動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

貳、 目的

- 一、 實踐核素素養導向評量設計，提升教學效能。
- 二、 鼓勵現場教師發揮創意，精緻多元教學方法及評量策略，設計具有情境脈絡的教學設計方案。
- 三、 彙整領域核素素養導向評量優秀案例，資源交流共享。

參、 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科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

肆、 參與對象

全國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與附設職業類科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之「藝術群」或「藝術領域專業教師」或「設計群教師」及其他相關領域教師。

伍、 辦理方式

- 一、競賽主題：「藝術群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依據教學單元進行評量設計，以藝術群核心素養內涵及學習重點做為教學指引，發展核素素養導向的評量活動，設計實際可行之評量且須含學生課程學習成果，並能直接或經修正後作為宣導與推廣的教學資源。

- 二、競賽方式：

1. 請至本中心資訊網(<https://vtedu.mt.ntnu.edu.tw/nss/s/gcart/p/index>)點選連結，
或 [mail 至 fung0514@ntnu.edu.tw](mailto:fung0514@ntnu.edu.tw), 並填寫相關資訊及上傳檔案(如附件)。
2. 可參考群科中心網站-教學資源-素養導向示例。

陸、 辦理時程

項目	時間
收件截止	12 月 1 日（星期五）
成績公告	12 月 29 日（星期五）
成果研習	將另行通知公告

柒、 獎勵及成果分享

一、獎項：

名次	獎項
特優	捌千元及獎狀乙紙
優選	陸千元及獎狀乙紙
佳作	肆千元及獎狀乙紙

二、權利與義務：

（一）得獎作品電子檔逕存本中心，以供推廣及公開展示之用。

（二）得獎者應配合本中心參加研習，並分享得獎教案。

（三）得獎者需保證所提供之作品，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得獎者需自行出面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

（四）請詳閱上述評選辦法，一旦報名，則視同同意本競賽辦法之相關規定。

捌、 承辦人

一、承辦人：林燁芳小姐

二、聯絡電話：(02)7749-3671

三、電子信箱：fung0514@ntnu.edu.tw

112學年度藝術群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教案

附件1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總節數	共_____節，_____分鐘	
單元名稱					
設計依據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 列出相關藝術群的學習表現，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 ●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		核心素養	● 總綱及領(課綱)核心素養說明 ● 僅列舉出高度相關之藝術群領綱核心素養精神與意涵。
	學習內容	● 列出相關藝術群的學習內容，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 ●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			
	實質內涵	● 以總綱十九項議題為考量、並落實議題核心精神，建議列出將融入的議題實質內容。			
	所融入之學習重點	● 列出示例中融入之學習重點(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以及融入說明，建議同時於教學活動設計之備註欄說明。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教材內容	說明採用何種教材				
教學設備/資源					
學習目標					
● 以淺顯易懂文字說明各單元學習目標。 ● 建議配合「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內容，提供更完整的素養導向編寫原則與示例的連結。 ● 可參考「素養導向教材編寫原則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編寫方法。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備註/學習評量重點

● 摘要學習活動內容即可，呈現合乎素養導向教學的內涵。 ● 學習活動略案可包括引起動機、發展活動、總結活動、<u>評量活動</u>等內容，或以簡單的教學流程呈現。 ● 教學流程需落實素養導向教學之教材教法，掌握整合認知、情意、技能，結合生活情境與實踐，凸顯學習策略與學習過程等。 ● 重點在於完整說明各活動的組織架構，不必窮盡敘述。		可適時列出學習評量的方式，以及其他學習輔助事項。
● 評量工具 (如規準、學習單、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		
● 教學成果含學生課程學習成果： 教學成果可包括學習歷程案例、教師教學心得、觀課者心得、學習者心得等。		
● 參考資料：(含教材來源)		
附錄： 列出與此示案有關之補充說明（得附上如教學活動簡報、活動照片、學生作品及相關資料或評量工具，如活動單、學習單、作品檢核表…等等）。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

112學年度藝術群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競賽

【切結書】

教案名稱：_____

校名(全銜)：_____

立切結書人為參加「教育部技術型高中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 112 學年度藝術群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競賽」之參賽人，茲切結事項如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於評選前發現者，取消參選資格，於獲獎後發現者，追回獎狀及稿酬：

- 一、 報名時確定已獲得其他同質競賽前三名獎項。
- 二、 參選作品確為本人設計且經實際實施，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且查證屬實者。
- 三、 參選作品如有侵犯他人之著作權及違反學術倫理，且查證屬實者。
- 四、 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者。

此致

教育部國教署技術型高中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

立切結書人簽名：
(全部作者均須親筆簽名)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

112 學年度藝術群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競賽

【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授權同意書為每一教案一份

一、契約雙方：

甲 方：教育部國教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

乙 方(全部作者)：

二、著作授權之範圍及限制：

本人(參賽人)(以下簡稱乙方)，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教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以下簡稱甲方)，使用乙方報名參加「112 學年藝術群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競賽」徵選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乙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2. 乙方作品無償授權甲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3.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4.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乙方須自負法律責任，甲方並得要求乙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甲方之責。

此致

教育部國教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

參 賽 作 品 名 稱	
作者簽名(乙方) (全部作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